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接納表格（乃提述於隨附的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安排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供購股權持有人聲明彼等關於購股權要約的選擇。閣下應將本文件連同計劃文件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方就購股權要約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一併閱讀。

儘管填妥本接納表格的其他部分，倘閣下並無按照下文指示簽署並向要約方交回本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並未就閣下於購股權登記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接納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應於填妥接納表格後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或中金公司(或要約方及公司於聯交所網站透過聯合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方，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7樓(郵編：100020)，公司人力資源部收，並註明「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向要約方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而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致：要約方、公司及中金公司

參照要約方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購股權要約，本人謹此按照購股權要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下列相關框格填上「✓」以聲明本人對自身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就購股權要約的選擇(附註1及2)：

接納 ☐

拒絕 ☐

☐ 本人已勾選上文「接納」框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有意委任公司擔任吾等於購股權要約項下配額代理人(附註3)。

本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即表示本人：

- 確認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本人已收到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保證及確認就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且本人知悉，一旦購股權基於本人根據本接納表格接納了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則該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將成為無效；
- 承認本人不再就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全部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義務並就此放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方及公司)的一切權利及索償，且本人同意就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全部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註銷；
- 確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授權公司、要約方及／或中金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或公司或要約方或中金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為使購股權要約有效或因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本人謹此承諾簽立就該項接納而可能需要簽署的任何進一步保證；及
- 承諾確認及追認根據或依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或本接納表格所委任且適當地或合法地行事的任何授權人或代理為本人代表。

本接納表格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購股權持有人簽署：_____ (附註2及3) 見證人簽署：_____ (附註4)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購股權持有人身份證號碼：_____ 見證人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本接納表格受中金公司代表要約方就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要約乃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而相關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尚未登記於閣下名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持有的代名人姓名)的所有購股權作出。
- 倘閣下(i)拒絕購股權要約，(ii)選擇不動作(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iii)沒有通過在交回的接納表格中勾選「接納」或「拒絕」框格接納要約或按照本表格指示簽署並向要約方交回本接納表格(儘管填妥本接納表格的其他部分)或(iv)未能於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中金公司(或要約方與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並未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倘閣下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請查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方就該後果發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一節。
- 倘閣下在交回並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中勾選「接納」框格及有意委任公司擔任閣下於購股權要約項下配額代理人，閣下必須於框格勾選以表明閣下的選擇。倘閣下通過於框格勾選選擇公司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購股權要約項下配額的支票將以公司(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為抬頭人訖付並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送交至公司。閣下的配額隨後將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及匯入(扣除稅金款項)閣下的中國銀行賬戶或閣下與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賬戶。倘閣下並無於框格勾選，支票將以閣下的名義為抬頭人訖付並送交至閣下的登記地址。閣下須注意所有支票將以港幣提取，且閣下或會於兌現支票時面臨延誤或阻礙。
- 請於所指明之處簽署以表明閣下就購股權要約的選擇，並且填寫簽署日期。
- 閣下簽署本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親身在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得為閣下的近親、未成年人士、破產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 閣下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購股權要約的代價是否會令閣下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方面的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閣下並非居於香港，則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收取代價可能須遵從閣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規。閣下如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的法例，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閣下於該司法權區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約方、公司及中金公司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及見證閣下簽署之人士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之接納申請被拒或受到延誤。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寄發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得之代價。

2. 用途

於本接納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接納申請及核實遵循本接納表格及計劃文件載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
- 編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數據資料；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發佈要約方、公司及中金公司及／或彼等相關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之通訊；
- 確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獲益權利；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方便進行權益申索；
- 有關要約方及公司事宜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或令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得以履行其對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適用法規項下之責任，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或知悉之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接納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為達致上述或有關任何上述之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彼等可能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方、公司及中金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
- 為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閣下之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認為必需或適當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本接納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該條例銷毀或處理。

5.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之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依據該條例之規定，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可就獲取任何資料之請求收取合理之手續費。獲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之資料之所有請求，須提交予要約方、公司及／或中金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及閣下簽署之見證人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